

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17年4月27日上午9:00在四川成都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4月1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监事。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其中亲自出席会议6人，董事薛飞委托董事张树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独立董事潘爱香、苏东波委托独立董事易丹青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李仲泽主持，经与会董事审议，会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重点提示：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内容详见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全文》之“第三节、第四节、第五节”相关内容。

二、审议通过了《2016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重点提示：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内容详见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全文》之“财务报告”相关内容。

四、审议通过了《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6年度母公司会计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1,836.07万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20,437.32

万元，报告期末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22,273.39 万元。由于累计未分配利润为负数，因此公司本年度不分配股利，也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重点提示：该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6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重点提示：该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公司《2016 年年度报告全文》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2016 年年度报告摘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巨潮资讯网。

六、审议通过了《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重点提示：公司《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聘请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重点提示：该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 2017 年度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聘请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内控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重点提示：该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了《2017 年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计划》；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重点提示：公司《2017 年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计划》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关联董事李仲泽、宗庆生、徐忠芬、张树强、薛飞、谢康德对此议案回避表

决。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重点提示：该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关于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巨潮资讯网。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7 年度融资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7 年度为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保障公司子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开展，顺利融资，董事会同意公司为子公司提供不超过 10 亿元融资担保。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重点提示：该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关于 2017 年度为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巨潮资讯网。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7 年度固定资产投资计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潘爱香女士连续任职已满六年，根据深交所有关规定，潘爱香女士已不能继续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潘爱香女士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为此，董事会提名许长龙（个人简历见附件）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其独立董事任职资格需经深交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潘爱香女士辞去公司独立董事后，不再在公司担任其他任何职务。公司董事会向潘爱香女士一直以来的勤勉尽职和独立公正致敬，并对她为公司规范运作作出的重要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重点提示：该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公司章程修订案》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重点提示：该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订案》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重点提示：该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案》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十八、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总经理办公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6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定于 2017 年 6 月 16 日下午 14:00 在钻石大厦十楼会议室召开 2016 年度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为 2017 年 6 月 12 日。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重点提示：公司《关于召开 2016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巨潮资讯网。

二十、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鉴于国家再融资监管政策的变化，综合考虑公司内外部各种因素，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董事会同意终止第八届董事会 2016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的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重点提示：公司《关于终止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公告》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巨潮资讯网。

二十一、审议通过了《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重点提示：公司《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公告》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除上述议案外，公司独立董事向董事会提交了《独立董事 2016 年度述职报告》，报告全文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特此公告。

附：独立董事候选人许长龙先生简历

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九日

附：**独立董事候选人许长龙先生简历**

许长龙：男，1962年7月出生，研究生毕业。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湖南分所所长，中国注册会计师，造价工程师。

主要学习经历：

1979年9月至1981年6月 常德供销学校会计专业学习，中专学历；
1984年10月至1987年5月 北京人文函授大学文学专业，获得学士学位；
1985年9月至1988年7月 湖南广播电视大学审计专业，大专学历；
1990年9月至1994年7月 中南林业学院会计专业，获得学士学位；
1997年9月至1999年7月 湖南大学商学院MBA，获得硕士学位。

主要工作经历：

1981年7月至1986年10月 湖南省常德市行署审计局科员；
1986年11月至1989年9月 湖南省审计厅科长；
1989年10月至1993年12月 国家审计署长沙特派办主任科员；
1995年10月至1999年6月 湖南省中山审计师事务所所长；
1999年6月至2009年9月 湖南永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董事长、主任会计师；
2008年7月至2009年9月 湖南永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总经理；

2002 年 8 月至 2010 年 12 月 湖南省永信司法鉴定所所长；
2007 年 8 月至 2010 年 12 月 湖南永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2009 年 10 月至 2011 年 1 月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合伙人；

2011 年 2 月至今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湖南分所所长；
2011 年 11 月至今 中博信工程造价咨询（北京）有限公司湖南分总经理。

许长龙先生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按照八部委联合发文和证监会的要求，公司登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hixin.court.gov.cn>）进行了核实，确认许长龙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